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28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二條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三條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5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三條通過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7 日系務會議修訂第三條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規定，設立「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課程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，並訂定「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」(以下簡稱「本組織辦法」)

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十三位委員由本系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就合格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中選出組成之，另聘請校外學者或專家一人為委員，由召集人推薦，經委員會同意後聘任之；學生代表四人，由學士班、碩博士班、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各學制各推派一名代表擔任。

審議課程規劃案時，應邀請相關教師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職掌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規劃並訂定本系學士班、進修學士班、碩博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課程、學分與內容之準則。
- 二、協助處理其他有關課程事宜。
- 三、協助處理本系教師任課安排。
- 四、本系開設推廣教育專班之課程、學分與內容之規劃討論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(含)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
第六條 本會置秘書一人，由系助教擔任之，協助召集人處理有關事項。

第七條 委員選舉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停課前辦理完成。

第八條 本組織辦法未盡事項，依本校有關辦法辦理。

第九條 本組織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並報院(部)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